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新一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

2018年4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监事会选举聂金萍女士、李爱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并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13日